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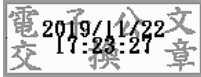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陳旭裕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
E-Mail：yuina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486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E005120_1_2217064623100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函附件
修正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
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因適用對象3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
調查鑑識鑑定人員」之部分內容誤植，請查照惠予抽
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081125



10806548800